股票简称:节能风电　　股票代码:60101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节能风电 CECWPC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发行人”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1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节能转债（上市首日简称:N节能转）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05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00,000.00万元（3,000万张,300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00,000.00万元（3,000万张,300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7月22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12月25日至2027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节能风电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了3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公司已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CECWP Wind-Power Corporation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节能风电
股票代码:	601016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501,305.2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邮政编码:	100082
电话号码:	010-83062221
传真号码:	010-83062204
公司网址:	www.cscwpc.com
电子信箱:	cscwp@cscwpc.com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前身及其股权变动情况

1、2006年1月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风电有限公司,设立于2006年1月。2006年1月4日,中国节能和北京国投签订《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风电有限公司。风电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中国节能出资15,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北京国投出资14,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2006年1月5日,北京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通（2006）验字第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1月5日,风电有限公司（筹）已收到中国节能和北京国投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6年1月6日,风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4009）。

风电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节能	15,300	15,300	51.00%
2	北京国投	14,700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2006年12月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8日,经风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国投将其所持风电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于中国节能。北京国投与中国节能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02号）批准,转让价格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兴立评报字［2006］第1023号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风电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2006年12月28日,风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风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节能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2007年4月增资

2007年2月8日,中国节能下发《关于同意给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节投[2007]48号）,决定对风电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2007年4月4日,北京兴华出具（2007）京会兴（验）字第4-00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4月4日,风电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国节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07年4月23日,风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36,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风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节能	36,000	36,000	100.00%
合计		36,000	36,000	100.00%

4、2007年5月新增股东、增资

2007年5月25日,中国节能下发《关于对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节投[2007]148号）,同意风电有限公司新增股东中节投新型建筑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向风电有限公司增资8,000万元。中节投新型建筑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2007年5月25日,经风电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同意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4,000万元,由中节投新型建筑材料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7年5月28日,中勤万信出具（2007）中勤验字第0501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5月28日止,风电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节投新型建筑材料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07年5月29日,风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44,000万元。

本次新增股东增资完成后,风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节能	36,000	36,000	81.82%
2	中节投新型建筑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8,000	8,000	18.18%
合计		44,000	44,000	100.00%

5、2008年1月增资

2007年12月24日,经风电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中国节能以货币向风电有限公司增资17,800万元。2007年12月25日,北京兴华出具（京会兴（验）字第4-02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5日止,风电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国节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08年1月3日,风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61,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风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节能	53,800	53,800	87.06%
2	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1	8,000	8,000	12.94%
合计		61,800	61,800	100.00%

1.中节投新型建筑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更名

6、2008年5月增资

2008年4月20日,经风电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中国节能向风电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16,400万元。2008年4月9日,北京兴华出具（2008）京会兴（验）字第4-01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4月7日,风电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国节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08年5月8日,风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78,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风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节能	70,200	70,200	89.77%
2	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8,000	8,000	10.23%
合计		78,200	78,200	100.00%

7、2008年12月股权无偿划转

2008年11月24日,中国节能下发《关于将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入公司的通知》（节投[2008]377号）,并抄送国务院派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监事会,决定将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风电有限公司10.23%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节能。

2008年11月24日,经风电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同意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风电有限公司10.23%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节能。同日,中国节能与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2008年12月8日,风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风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节能	78,200	78,200	100.00%
合计		78,200	78,200	100.00%

8、2009年9月新增股东、增资

2009年9月18日,中国节能作出《中国节能关于风电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决议》,决定风电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社保基金、光控安心和光大创业。上述各方于2009年9月签订《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以中发国际评估事务所出具并经中国节能备案的中发评报字（2009）第063号《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风电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114,100万元为基础（折合1.46元/1元注册资本）为定价基准进行增资,中国节能以50,7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800万元,社保基金以48,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2,000万元、光控安心以14,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333万元、光大创业以1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667万元。

2009年9月21日,经风电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78,200万元增至160,000万元,其中中国节能以货币出资33,800万元、社保基金以货币出资32,000万元、光控安心以货币出资9,333万元、光大创业以货币出资6,667万元。增资完成后,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00万元。2009年9月21日,北京兴华出具了（2009）京会兴（验）字第4-01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9月21日,风电有限公司已收到各方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1,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9月28日,风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60,000万元。

本次新增股东、增资完成后,风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节能	112,000	112,000	70.00%
2	社保基金	32,000	32,000	20.00%
3	光控安心	9,333	9,333	5.83%
4	光大创业	6,667	6,667	4.17%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9、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中国节能作出《关于中国节能转让所持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风电有限公司10%的股权。2009年11月18日,风电有限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国节能转让其持有的风电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风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社保基金、光控安心和光大创业一致同意放弃上述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中发评估字2009年11月15日出具的并经中国节能备案的中发评报字[2009]第082号《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风电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6,700万元（折合1.48元/1元注册资本）。中国节能所持风电有限公司10%的股权经资产评估并备案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市挂牌并产生国开金融为唯一受让方,2009年12月18日,中国节能与国开金融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24,320万元（折合1.5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所持风电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于国开金融。

2009年12月23日,风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风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节能	96,000	96,000	60.00%
2	社保基金	32,000	32,000	20.00%
3	国开金融	16,000	16,000	10.00%
4	光控安心	9,333	9,333	5.83%
5	光大创业	6,667	6,667	4.17%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具体情况

1、2010年6月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2010年5月16日,风电有限公司股东中国节能、社保基金、国开金融、光控安心、光大创业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节能风电。协议约定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5,294.70万元为基数,按照1:0.7793674281的比例将净资产折为注册资本160,000万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72号）,批准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10年6月25日,北京兴华出具了《验资报告》（[2010]京会兴验字第7012号）,2010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2010年6月30日在国家工商总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100409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96,000	60.00%
2	社保基金	32,000	20.00%
3	国开金融	16,000	10.00%
4	光控安心	9,333	5.83%
5	光大创业	6,667	4.17%
合计		160,000	100.00%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4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4年8月19日,发行人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4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9月18日,公司以每股2.17元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7,778万股,根据北京兴华于2014年9月24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0710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23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55.48万元,其中增加股本17,778.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15,077.48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4年9月29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节能风电”,股票代码“60101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000.00	90.00%
1	中国节能	94,814.80	53.33%
2	社保基金	31,604.93	17.78%
3	国开金融	15,802.47	8.89%
4	光控安心	9,333.00	5.25%
5	光大创业	6,667.00	3.75%
6	社保基金（转增二户）	1,777.80	1.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78.00	10.00%
合计		177,778.00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第一天股东中国节能承诺股票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限售股东承诺股票锁定期为十二个月

2、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032号）,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按此次发行17,778万股的10%计算,公司国有股中国节能、国开金融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185.20万股、197.5333万股划转给社保基金。同时,社保基金将所持公司股份395.0667万股变更登记至其转持股票账户。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由中国节能、国开金融转由社保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及社保基金变更至其转持股票账户的公司股份,社保基金将在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3、2015年1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2月3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号）,核准公司的此次非公开发行。2015年12月22日,公司以每股10.00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0,000万股。根据中勤万信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15]第11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294,608.37万元,其中增加股本30,000.00万元,增资资本公积264,608.37万元。2016年3月2日,发行人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94,814.80	46.63%
2	社保基金	31,604.93	15.21%
3	国开金融	15,802.47	7.61%
4	光控安心	9,333.00	4.49%
5	光大创业	6,667.00	3.21%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90.00	2.16%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1	1.93%
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640.00	1.75%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3,300.00	1.59%
10	其他	34,125.79	16.42%
合计		207,778.00	100.00%

4、2017年4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2,077,7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2,077,78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4,155,56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7,778.00万元增加为415,556.00万元。

5、2020年9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节能风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5号）,核准公司的此次非公开发行。2020年8月19日,公司以每股2.49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3,111.20万股。根据中勤万信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20]第0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205,584.73万元,其中增加股本83,111.2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22,473.53万元。2020年9月4日,发行人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240,252.63	48.18%
2	社保基金	28,180.23	5.65%
3	国开金融	26,387.91	5.29%
4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新回报5号资产管理产品	8,032.13	1.61%
5	张松明	5,502.01	1.10%
6	交银社保基金－零一组合	4,155.56	0.83%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沪	3,614.46	0.72%
8	券商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08.08	0.60%
9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0.6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7.03	0.48%
合计		324,550.03	65.08%

6、2021年1月股权激励计划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授予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和科技骨干、技术人员在内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38万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6日,授予价格为1.75元/股。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办理完成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98,667.20万元增加为501,305.20万元。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986,67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831,112,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4,155,560,000股: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1,112,000	16.67%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574,500,410	11.52%
3.其他内资持股	256,608,590	5.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1,589,510	4.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020,080	1.10%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5,560,000	83.33%
合计股份总数	4,986,672,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中国节能	国有法人	48.18%	2,402,526,319	506,230,319
2	社保基金	国家	4.65%	231,935,546	–
3	国开金融	国有法人	4.32%	215,626,121	–
4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新回报5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80,321,285	80,321,285
5	张松明	境内自然人	1.10%	55,020,080	55,020,08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5%	52,386,806	–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沪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36,144,575	36,144,575
8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30,000,000	–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24,187,285	24,096,385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24,120,385	24,096,385
合计		–	63.20%	3,152,227,405	725,909,032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风力发电业务,是集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为一体的专业化风力发电公司。

截至2020年末,公司实现累计装机容量400.53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377.10万千瓦;同时,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232万千瓦,可预见的筹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达100.45万千瓦。

2020年度公司累计完成上网电量65.41亿千瓦时,平均利用小时数为2,250小时。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所发电力,用途为向电网供电,满足国民用电需求。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风电累计装机容量4,005.25MW,权益装机容量3,770.95MW。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风力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年份	期末累计装机容量		上网电量	
	（MW）	市场份额	（亿千瓦时）	市场份额
2020年	4,006.25	1.43%	65.41	1.40%
2019年	3,106.50	1.48%	59.64	1.47%
2018年	2,907.50	1.41%	57.65	1.57%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风电信息管理中心、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中国风电建设统计评价报告》,公司数据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专注于风力发电业务,拥有丰富的建设运营维护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收入都与风力发电相关。同时,公司坚持“有效益的规模和有规模的效益”的市场开发原则,以专业化的经营和管理确保每个项目的盈利能力。

公司具有丰富的风电场运营经验,对从750kW到3MW,从定桨距、双馈到直驱风机,从纯进口风机、合资企业风机到全国产风机都有运营维护经验。由于运营时间早,对各种故障处理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多年来培养和锻炼了一支专业的运行维护技术队伍,通过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具备了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故障的自行解决能力;通过完成核心部件的国产化替代工作,降低了运行维护和备品备件采购成本;通过采用先进的故障监测系统,做到了从被动维修到主动故障监测的转变,降低了停机维修时间。

公司投资建设的张北满井风电场一期和新疆托里100MW风电场三期项目分别于2007年、2011年被评为“国家优质投资项目”,河北张北单晶河200MW风电特许权项目、甘肃玉门昌马大坝南、北48MW大型风电机组示范风电场项目及中节能乌鲁木齐托里200MW风电场二期49.5MW项目荣获2014-2015年度“国家优质投资项目”。

2、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

“中节能风电”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先后中标并示范建设了国家第一个百万千瓦风电基地启动项目——河北张北单晶河200MW特许权项目;中标并示范建设了国家第一个千万千瓦风电基地启动项目——甘肃昌马200MW特许权项目。

3、公司拥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232万千瓦,可预见的筹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达100.45万千瓦。并且在加快风电场开发和建设的同时,加大中东部及南方区域市场开发力度,在湖北、广西、河南、四川等已有项目的区域开发后续项目,在湖南、山东、吉林等区域开展风电项目前期勘和测风工作,扩大资源储备。

同时,公司拥有良好信用记录和银企关系,资金保障能力较强。公司在过去几年积累了良好的信用记录,银企关系稳定,目前公司除了向公开市场增发、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定向增发以外,可以选择的融资渠道和可使用的金融工具也较为丰富,资金来源有保障。

4、公司拥有富有专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的管理层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对风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特征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电力行业拥有多年的相关经验,并且始终保持稳定和紧密合作的关系。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本公司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持续的自我挖掘和培养,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的技术、管理团队。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数量:300,000.00万元（3,000万张,300万手）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896,379手,即1,896,379,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3.21%
3、发行价格:100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结果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配售数量/总发行量（%）
原A股股东	1,896,379	1,896,379,000	63.21%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87,688	1,087,688,000	36.26%
主承销商包销	15,933	15,933,000	0.53%
合计	3,000,000	3,000,000,000	100.00%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截至2021年7月7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前10名债券持有人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比例（%）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4,367,110	47.89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150	1.06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30	0.5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260	0.32
5	傅明镶	35,280	0.12
6	吴昌谋	29,900	0.10
7	丁辉	29,120	0.10
8	中节能资本投股有限公司	21,950	0.07
9	丁晓荣	20,640	0.07
10	郑永杰	18,530	0.06
合计		15,096,270	50.32

9、本次发行费用

项目	含税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	51.00
会计师费用	97.00
律师费用	63.6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荐费	132.90
合　计	369.50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300,000.00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896,379手,即1,896,379,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3.21%;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配售1,087,688手,即1,087,688,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6.26%;主承销商包销15,933手,即15,933,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53%。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2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200014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于2021年5月10日获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49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5月26日领取《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号）。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300,000.00万元

4、发行数量:30,000,000张（3,000,000手）

5、发行价格:100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9,651.42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300MW）	678,210.00	150,000.00
马鞍山第二风电场II区200MW风电项目	166,524.90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0
总计	744,734.90	300,000.00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00万手（3,0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